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因此發售的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股份作為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Dat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7）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 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0,144,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以促成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股份總數。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由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部分行使，涉及合共30,144,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9.0%。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每股股份4.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根據Dynasty Cook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已向Dynasty Cook借入50,01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股份總數。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1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本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Dynasty Cook ⁽¹⁾⁽⁵⁾	727,273,000	54.54%	727,273,000	53.34%
福嘉 ⁽²⁾	50,606,000	3.80%	50,606,000	3.71%
美地 ⁽³⁾	212,121,000	15.91%	212,121,000	15.56%
唐嘉 ⁽⁴⁾	10,000,000	0.75%	10,000,000	0.73%
基石投資者	82,501,000	6.19%	82,501,000	6.05%
其他公眾股東	250,899,000	18.82%	281,043,000	20.61%
總計	1,333,400,000	100.00%	1,363,544,000	100.00%

附註：

1. Dynasty Cook (i)由Dynasty Cayman擁有41.67%，而Dynasty Cayman分別由福信香港及Good First BVI擁有70%及30%；及(ii)由福信香港擁有58.33%。福信香港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Good First BVI為由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ynasty Cook、Dynasty Cayman、福信香港、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ynasty Cook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福嘉由Good First BVI全資擁有，而Good First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od First BVI及黃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福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美地由吳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迪先生被視為於美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唐嘉由本集團的一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資擁有。
5. Dynasty Cook持有的股份並未計及借股協議項下所借股份之轉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35.4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相關的包銷費、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本公司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1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以下各項：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010,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借股協議，向本公司控股股東Dynasty Cook借入合共50,01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退還及重新交付予Dynasty Cook；
- (3) 於穩定價格期按每股股份介乎3.88港元至4.56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於市場連續購入合共19,866,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6.0%。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內於2020年12月31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股份4.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
- (4) 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0年12月31日按每股股份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30,144,0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9.0%，以促成向Dynasty Cook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的用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部分股份總數。

未獲工銀國際融資（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1月3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迪

香港，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迪先生、郝勝春先生、唐國鐘先生及張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辛珠女士及譚志才先生。